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工作條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條款見附件。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修訂條款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12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附件：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6.04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6.04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 使其可供股東查閱 ，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條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修訂。
第7.01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7.01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 一般 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根據《工作條例》第四章第十四條修改相關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8.0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第8.0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條修訂。
第9.11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9.11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0.06條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10.06條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修訂。